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林張碧珍

訴訟代理人 林忠信

被告 張幸珍

張嘉麟

張偉珍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南珍

被告 張焱麟

張義麟

張育麟

張維哲

上列五人

訴訟代理人 蔡珠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張郭金枝、張健生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2 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分配方式欄所示。

03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A09、A06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  
06 場，惟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8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郭金枝（民國00年0月0日生，下稱  
11 被繼承人張郭金枝或張郭金枝）於民國（下同）89年12月12  
12 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張健生為張  
13 郭金枝之配偶，原告A001、被告A07、A03、A0  
14 8、A09、A04、A05、A06為其子女，而其中繼  
15 承人即次子張炳麟已於79年7月15日死亡，其代位繼承人為  
16 被告A10，均為張郭金枝之法定繼承人；又被繼承人張健  
17 生（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繼承人張健生或張健生）  
18 於112年6月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而原告  
19 A001、被告A07、A03、A08、A09、A0  
20 4、A05、A06為其子女，而其中繼承人即次子張炳麟  
21 已於79年7月15日死亡，其代位繼承人為被告A10，均為  
22 張健生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所示；  
23 又被繼承人張郭金枝、張健生均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  
24 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達  
25 成協議。為此，原告依法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1. 兩  
26 造就被繼承人張郭金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兩造分  
27 割；2. 兩造就被繼承人張健生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准  
28 兩造分割。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三、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A03、A04、A10均具狀陳述略以：沒有意見，  
31 同意依原告主張按應繼分分配；A04並主張A05所述，

01 與本件分割遺產無關，應予駁回。

02 (二)、被告A06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惟  
03 提出書狀表示同意依原告主張按應繼分分配。

04 (三)、被告A09之陳述略以：被繼承人張健生辭世後可繼承明細  
05 表單中，並未敘明有價物品，例如：勞力士錶及鑽戒及診所  
06 遺留物（保管箱物品）等，現張健生生前之有價動產流向不  
07 明。依張健生生前執醫所得之財力，其表單中所遺留存款餘  
08 額有違常理，令人質疑。另繼承人中有人於110年12月16日  
09 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當時張健生已無行為能力及判斷  
10 力，失能等級：8，當時雖無監護宣告，依民法第75條規  
11 定，無行為能力人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12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又原告  
13 主張各9分之1，理屬不當，因如係繼承人中有不當行為取  
14 得有價資產或不動產，理應從可繼承遺產扣除不當所得；再  
15 者，未裁定分割前，就其不動產有居住使用事實者，使用者  
16 理應提存或支付租賃金，其水電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  
17 理應全額支付。

18 (四)、被告A05之陳述略以：伊自108年6月畢業在家與大姊A0  
19 7照料張健生。期間張健生存摺與現金，均由A07保管，  
20 至於租金收入及存款支出，保管人A07從未公示及做收支  
21 報表。伊因照顧張健生，無收入來源，曾向A07要工資生  
22 活，A07不予理會，然A07每月從存摺支取新臺幣（下  
23 同）25,000元充當自身工資，更挪用張健生存款與現金炒  
24 股。而其他繼承人未曾支付任何工資給予伊，亦未曾照護張  
25 健生。張健生前出租嘉義市○○街000巷00號，租金由張健  
26 生轉交A07收取，110年1月張健生贈與伊，租金仍由A0  
27 7以照顧張健生為由收取，直至112年2月伊才向承租人以轉  
28 帳收取。而嘉義市○○街00號前攤位費，每月12,000元，A  
29 07收取做為照顧張健生費用，張健生往生後仍收取，扣除  
30 稅賦，餘款A07從未提供費用證明及說明；又期間伊曾提  
31 供30萬元予A07做為照顧父親費用；再者，張健生是中醫

01 師，生前有三代檜木藥櫃及一輛偉士巴機車均被A 0 7變  
02 賣，金額全數被A 0 7收取自用，A 0 7從未盡善良管理人  
03 之義務。伊主張其他繼承人給付伊照護工資、疾病安養費、  
04 A 0 7取得費用及其他費用如下：伊工資、疾病安養、遞延  
05 藥師高考費合併，每月4萬元，自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27  
06 日，共49個月，共196萬元；A 0 7挪用部分房屋租金每月1  
07 0,000元，自110年1月至112年2月，共24個月，加上現金30  
08 萬，共54萬元，此部分應由A 0 7自行負擔；急診及康復巴  
09 士費用26,519元、嘉義市○○街000巷00號押金10,000元，  
10 總金額2,536,519元；嗣於114年6月10日變更為工資、疾病  
11 安養、遞延藥師高考費合併，每月2.5萬元，自108年7月1日  
12 至112年6月27日，共49個月，共122.5萬元；急診及康復巴  
13 士費用26,519元、嘉義市○○街000巷00號押金10,000元，  
14 總金額1,261,519元，及扣除原告主張之30萬元、46,700  
15 元，金額共計914,819元，抑或調解金額100萬元扣除原告主  
16 張之30萬元、46,700元，金額共計653,300元。

17 (五)、被告A 0 7之陳述略以：伊同意依原告主張按繼承人之應繼  
18 分分配。張健生生前行醫期間，伊除了幫忙處理診所一切業  
19 務外，還需幫張郭金枝處理家務，並照顧年邁祖父，而當時  
20 起薪每月800元，後調整15,000元，最高至25,000元。110  
21 年1月張健生雖生病臥床，仍掌控家庭經濟支配權，其所有  
22 存摺與印章均自行保管。後診所因停業無收入來源，遂同意  
23 伊每月以其存摺向銀行支領現金25,000元作為看護薪資，而  
24 家庭生活開銷與所有相關稅費等，則以嘉義市○○街00號門  
25 前攤位及○○街○○○巷00號之租金作為支付。期間文昌  
26 街74號門前攤位，曾有數月無人承租之實情，亦從114年1  
27 月至今尚無人承租。至於○○街○○○巷00號房屋，原  
28 為張健生名下，其生前曾表示欲贈與A 0 6的兒子作為未來  
29 成家之用，孰料A 0 5竟於112年1月6日誘導患有失智之  
30 張健生，變為A 0 5名下，而過戶後每月租金亦由房客直接  
31 匯入A 0 5帳戶，其押金1萬元，房客於94年6月承租時，

01 即交由伊再轉交給張健生。A05還曾妄圖強索文昌街74號  
02 門前攤位之全部租金占為己有，經伊與其他繼承人討論後，  
03 決定以租金係9人共有為由拒絕給付，並與攤商協調，最後  
04 同意給付9分之1租金予A05。又張健生之華南銀行嘉南  
05 分行存簿之存款，其中顯示最後2筆提領現金情形，分別11  
06 0.02.09新臺幣30萬元及110.04.19新臺幣46,700元取款明  
07 細，非伊所提領等語，作為抗辯。

08 四、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  
09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條  
10 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  
11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144條第1款規定，配偶有相  
12 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  
13 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又繼承人有數  
14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5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6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及被繼承人張健生各為被繼承人張郭金  
18 枝之配偶及子女，分別為被繼承人張郭金枝、張健生之繼承  
19 人，被繼承人張郭金枝於89年12月12日死亡；被繼承人張  
20 健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分別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  
21 產尚未分配，由兩造共同繼承，而對於全部遺產，並無以遺  
22 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形，已據原告提出張郭金  
23 枝、張健生之除戶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412  
24 號卷第53-55頁，下稱調解卷）、兩造之戶籍謄本、戶籍登  
25 記簿謄本（見調解卷第57-79頁）、張郭金枝之財政部南區  
26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見調解卷第29頁）、張健生  
27 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見調解卷第31  
28 -35頁）等件為證。因此，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張郭金  
29 枝、張健生之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向被告表示  
30 終止前述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兩造及被繼承人張健生為  
31 被繼承人張郭金枝之配偶及子女，即均為被繼承人張郭金

01 枝、張健生之前述遺產繼承人，該遺產應由兩造及被繼承人  
02 張健生依應繼分繼承，即依附表一、二所示分割方式繼承，  
03 此經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原告請求判決分割，實屬正  
04 當，應予准許。

05 六、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6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7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8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9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0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1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2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3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14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15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16 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17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  
18 法院為裁判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  
19 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  
20 值、各共有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  
21 係等為適當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斷。經  
22 查，被繼承人張郭金枝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存款  
23 及投資；被繼承人張健生尚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存  
24 款及投資，而原告主張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除被  
25 告A09、A05不同意外，其餘繼承人即被告A03、A  
26 04、A06、A07、A08、A10均表同意，可見原  
27 告主張之方案符合多數繼承人之利益。又本院考量附表一編  
28 號1-5、附表二編號1-5所示遺產，為土地及建物之性質及其  
29 用途，如由兩造維持分別共有，較能有效發揮整體經濟效  
30 益。至於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存款、投資部分則可逕分配予各  
31 繼承人。因認前述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個共

01 有人之利益及公平性。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七、被告A 0 5 雖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並抗辯稱伊自10  
03 8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共49個月，照顧被繼承人張  
04 健生、張健生疾病安養及伊遞延藥師高考之報酬每月以4萬  
05 元計算，共196萬元；被告A 0 7 保管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  
06 2月止共24個月，房屋租金每月10,000元以及伊提領30萬元  
07 予被告A 0 7，合計54萬元；嘉義市○○街000巷00號之押  
08 金10,000元，以上合計2,510,000元，應自張健生遺產扣除  
09 優先分配予伊云云。然查，上述被告A 0 5 所稱照顧及疾病  
10 安養張健生之報酬每月4萬元，被告A 0 5 既未能證明其在  
11 所主張之期間內確有照顧之事實，亦未能證明該照顧報酬係  
12 經與被繼承人張健生約定或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又伊遞延  
13 參加藥師高考與照顧被繼承人張健生有何關聯，亦未見舉證  
14 加以證明，可見其主張應先自遺產扣除196萬元予伊云云，  
15 並不可採。至於伊另主張被告A 0 7 保管房屋租金每月10,0  
16 00元以及伊提領30萬元予被告A 0 7，合計54萬元，以及嘉  
17 義市○○街000巷00號之押金10,000元部分，縱屬實在，亦  
18 屬各繼承人得否向被告珍南珍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與  
19 本件遺產分割並無關聯，因此被告A 0 5 主張應將該部分金  
20 額自遺產中扣除後，再行分割遺產，亦不可採。

21 八、至於被告A 0 5 另主張伊代為支付被繼承人張健生之相關醫  
22 療費用、救護車資及被繼承人張健生之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  
23 公會之會費，合計26,51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嘉義基督教醫  
24 院醫療費用收據、車資收據、照顧服務員收據、統一發票及  
25 會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1-211頁）。核屬被繼  
26 承人張健生之醫療必要費用，即為遺產之債務，應先返還代  
27 墊之被繼承人A 0 5。

28 九、被告A 0 9 則主張因如係繼承人中有不當行為取得有價資產  
29 或不動產，理應從可繼承遺產扣除不當所得云云。經查，被  
30 告A 0 9 雖質疑被繼承人張健生尚有勞力士手錶、鑽戒及診  
31 所遺留之物品，去向不明，但對於被繼承人張健生之遺產中

01 確有上開物品存在，係遭何人取走？等事實，未能舉證證明  
02 之，故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再者，被繼承人張健生之  
03 存款縱有提領之紀錄，但存款既屬張健生所有之財產，其自  
04 有自由處分之權利。至於有無遭他人不當提領之情事，被告  
05 A09亦未能舉證證明之，故被告A09上開主張應將被繼  
06 承人張健生生前提領之存款納入遺產予以分配云云，亦不足  
07 採。

08 十、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09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0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並為  
11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  
12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3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  
14 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係必  
15 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不因何造起訴而  
16 有不同。所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本件遺產雖有理由，但關  
17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  
18 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5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7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賴心瑜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郭金枝遺產明細（114 年度家繼訴字第7  
 02 號）  
 03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以89年12月12日為基準。	分割方式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00 地號 （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4,922,000 元	由兩造及被繼承人張健生依 應繼分各十分之一比例取 得，並保持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 地號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1,648,000 元	同上。
3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 牌號碼：嘉義市○區○○街00號之房 屋） （權利範圍：全部）	829,200 元	同上。
4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牌 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之房 屋） （權利範圍：全部）	128,000 元 （附表一編號4、5 合計1 28,000 元）	同上。
5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牌 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之房 屋） （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6	存款	玉山銀行	1,771,051 元	由兩造及被繼承人張健生依 應繼分各十分之一比例各取 得本金及其後存入之餘額， 與所生利息。（依四捨五 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 負擔）
7	存款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0,014元	同上。
8	存款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 號	168 元	同上。
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 蓄存款）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7,799 元	同上。
10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 蓄存款）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 號	646 元	同上。
11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 款）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1 元	同上。
12	存款	遠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 款證券戶）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2 元	同上。
13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	1,857 元	同上。

(續上頁)

01

		款證券戶)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14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證券戶）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40 元	同上。
15	存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郭金枝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89 元	同上。
16	投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數：484 股	10,067 元	同上。
17	投資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數：200 股	950 元	同上。
18	投資	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現為板橋商業銀行）股票 股數：30股	3,000 元	同上。
19	投資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數：50,851 股	1,184,828 元	同上。
合計：20,560,622元。				

02

## 附表二：被繼承人張健生遺產明細

03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以112年6月27日為基準。	分割方式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00 地號 （面積：107.00平方公尺） （繼承張郭金枝，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0分之1）	677,666 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各九分之一比例取得，並保持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 地號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繼承張郭金枝，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0分之1）	1,256,888 元	同上。
3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之房屋） （繼承張郭金枝，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0分之1）	73,344 元	同上。
4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之房屋） （繼承張郭金枝，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0分之1）	3,400 元	同上。
5	建物	嘉義市○段○○段000 ○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之房屋） （繼承張郭金枝，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0分之1）	7,355 元	同上。

(續上頁)

01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綜合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96,029 元	由被告A O 5先取得26,519元後,所剩餘額由兩造依應繼分各九分之一比例各取得本金及其後存入之餘額,與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
7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1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各九分之一比例各取得本金及其後存入之餘額,與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
8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綜合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2,725 元	同上。
9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支票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3,525 元	同上。
1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綜合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134 元	同上。
11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支票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4,269 元	同上。
12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1,684 元	同上。
1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3,544 元	同上。
14	存款	京城商業銀行民雄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691 元	同上。
15	存款	京城商業銀行興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1 元	同上。
16	存款	板橋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2 元	同上。
17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綜合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386 元	同上。
18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證券戶)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號	137 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9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證券戶)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6元	同上。
20	存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張健生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832元	同上。
21	投資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股票 股數:50股	5,000元	同上。
22	存款	玉山銀行1,771,051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23	存款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50,014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24	投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484股,10,067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25	投資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200股,950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26	投資	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現為板橋商業銀行)股票,股數:30股,3,000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27	投資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50,851股,1,184,828元(繼承張郭金枝,共同共有10分之1)		同上。

02

附表三：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07	9分之1
2	A001	9分之1
3	A03	9分之1
4	A08	9分之1
5	A09	9分之1
6	A04	9分之1
7	A05	9分之1
8	A06	9分之1
9	A10	9分之1

